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

财综〔2019〕52号

---

###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清算2019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）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7〕2号）等规定，根据财政部测算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，租赁补贴、城市棚户区改造2019年任务计划、2018年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，以及国务院对2018年棚户区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要求，我们对2019年4月预拨

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），进行了清算（见附件）。请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接到清算结果后，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棚户区改造”“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并及时组织资金清算拨付等相关工作。

其他事宜仍按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9〕14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清算情况表



附件：

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清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省份	应分配金额	已下达金额	清算金额
<b>东部</b>	<b>1630320</b>	<b>1358357</b>	<b>271963</b>
北京	26837	14923	11914
天津	57729	44538	13191
辽宁	74423	58993	15430
大连	685	6083	-5398
上海	40836	29598	11238
江苏	464695	307700	156995
浙江	287051	293102	-6051
宁波	19355	6681	12674
福建	142233	134356	7877
厦门	15503	0	15503
山东	376458	391109	-14651
青岛	39907	23694	16213
广东	66745	40949	25796
深圳	17863	6631	11232
<b>中部</b>	<b>2836317</b>	<b>2742830</b>	<b>93487</b>
河北	270638	286191	-15553
山西	88757	106807	-18050
吉林	124145	115623	8522
黑龙江	137674	176237	-38563
安徽	553958	526417	27541
江西	685807	649613	36194
河南	498344	384364	113980
湖北	202376	221017	-18641
湖南	242137	256303	-14166
海南	32481	20258	12223
<b>西部</b>	<b>2925824</b>	<b>2897013</b>	<b>28811</b>
内蒙古	155795	139040	16755
广西	398800	329171	69629
重庆	111092	104921	6171
四川	480883	509980	-29097
贵州	220695	217652	3043
云南	270154	269770	384
西藏	25911	58838	-32927
陕西	264145	266620	-2475
甘肃	529794	545983	-16189
青海	44090	35498	8592
宁夏	37864	26497	11367
新疆	386601	393043	-6442
<b>合计</b>	<b>7392461</b>	<b>6998200</b>	<b>394261</b>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---

